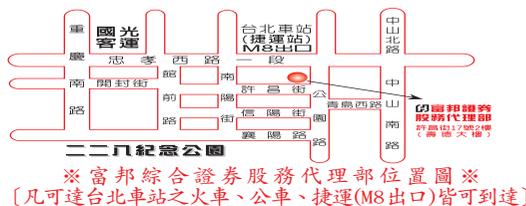


1 0 0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壽德大樓)
 電話：(02)2361-1300(代表號)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星期例假日除外)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64號
國內郵簡
平信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本股務代理部依法令規定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其相關資料將依法令之保存期限及規定保存。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證號碼：0021號
 備風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第一聯

105-1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C5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9號(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3樓會議室)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普通股股數：

親自參加股東常會者請蓋章或簽名

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為委託出席。
 ※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二者均簽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

※委任股東委託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擔任本次股東常會徵求人，股東請於委託書第五聯中填具委託人姓名並簽名或蓋章後，自105年5月27日至105年6月22日至徵求場所(詳見第三聯)領取股東會紀念品，限1,000股(含)以上之股東；或於105年6月29日(當日16:30前)至富邦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領取及股東會當日會場發放至會議結束止，紀念品會後恕不郵寄，會後亦不補發。(紀念品名稱：統一超商咖啡提貨卡一張，數量如有不足以價值相當替代之)

C5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 | | | | | | | | | | | | |
|---------|---------|---|------|-----------------------------------|--|--|--|--|--|--|--|--|
| 填寫說明詳右邊 | 戶號 | 戶名 | | | | | | | | | | |
| | 原登記銀行帳號 | | | | | | | | | | | |
| | 新變更登記 | 匯款領取 | 銀行代號 |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 | | | | | | | |
| | 支票 |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郵寄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 | | | | | | | | | |

請蓋原留印鑑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登記資料辦理

C5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 欲選擇將現金股利直接匯入以下銀行帳戶之股東，請就下列銀行擇一填寫並以股東本人帳號為限。
- 若無銀行帳號者或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者，不須將此通知書寄回。
- 如因資料不符遭致退匯，或要採匯款(新增)但未寄回本申請書者，一律依原留通訊地址郵寄抬頭劉練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 本申請書請標妥蓋章後於105年6月29日前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 原登記資料無誤且不變更者不須寄回。

匯款銀行代號及帳號位數如下：

| | | |
|----------------|------------------|----------------|
| 004 台灣銀行 (12位) | 009 彰化銀行 (14位) | 021 郵局儲蓄 (14位) |
| 005 土地銀行 (12位) | 012 台北富邦銀行 (12位) | 807 永豐銀行 (14位) |
| 006 合作金庫 (13位) | 013 國泰世華 (11位) | 700 中華郵政 (14位) |
| 007 第一銀行 (11位) | 016 高雄銀行 (12位) | 822 中國信託 (13位) |
| 008 華南銀行 (12位) | 017 兆豐商業 (11位) | |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5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股東常會日期105年6月29日

| 序號 | 徵求人 | 委任股東 |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
|----|--------------------|-------------------|--|
| 1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 蕭奕彰 蕭柏翔 吳心愷 | 1.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十七號二樓 電話：(02)23611300 2.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11巷22號 電話：02-2521-2335 |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 (<http://free.sfi.org.tw/>) 查詢。

旭品

027855

第三聯

委託書使用須知

第四聯

| 地址 | 電話 |
|------------------------------|----------------|
| 台北市懷寧街42之1號1樓(村豐機車行) | (02) 2381-8001 |
| 台北市民權東路3段75巷2弄19號1樓(寶來後巷) | (02) 2506-2926 |
|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21號1樓A17室(信義路口) | (02) 2501-5529 |
|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11巷22號(敦南信義路口) | (02) 2706-3889 |
| 台北市虎林街100巷17號1樓 | (02) 2753-5992 |
|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206之2號(元大隔壁) | (02) 2595-6189 |
| 台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20號1樓(彩券行內) | (02) 2828-2007 |
| 台北市北投區致遠一路二段117號1樓(陽信銀旁) | (02) 2827-9151 |
|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61巷25弄8號1樓(冠博未上市) | (02) 8792-9175 |
| 台北市羅斯福路六段268號1樓(順明眼鏡行) | (02) 2931-1663 |
| 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街30之2號(府中1號出口) | (02) 2956-2019 |
| 新北市新店區五峰路151之1號(木材行) | (02) 2915-1413 |
| 新北市永和區永元路52巷23號1樓(秀朗國小前) | (02) 2920-8426 |
| 新北市三重區安樂街49之1號(正義北路聯邦銀行邊) | (02) 2980-4817 |
| 新北市新莊區公園一路70巷2號(奇架汽車美容旁巷) | (02) 2993-1020 |
| 基隆市愛三路87號4樓之15(仁愛眼鏡4樓) | (02) 2425-7224 |
| 宜蘭市吉祥路146號(弘大國術館旁) | (03) 932-9510 |
| 新竹市北大路305巷8號(國泰世華旁巷) | (03) 523-7681 |
| 桃園市中壢區中台路25號 | (03) 426-0715 |
| 苗栗縣頭份鎮田寮里20鄰華夏路101號 | (037) 627-163 |
| 台中市西區金山路49之5號 | (04) 2372-4785 |
| 彰化縣員林鎮中山南路187號 | (04) 835-0257 |
| 南投縣草屯鎮英峰街3之7號(土銀對面) | (049) 232-7456 |
| 嘉義市忠義街68號 | (05) 222-3203 |
| 台南市西門路二段407號1樓(舊大舞台對面) | (06) 221-8925 |
|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98號(近仁愛街玉品) | (07) 237-9898 |
| 高雄市左營區海德路41號 | (07) 582-1886 |
| 屏東市中正路131號(秀波服務) | (08) 765-7277 |
| 花蓮市福建街199號 | (038) 331-010 |
| 台東市更生路149號 | (089) 351-883 |

1.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2.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3.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4. 其他注意事項請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5.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7. 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8. 欲出席股東會者請攜帶證明文件。
9. 委託書格式詳如第五聯。
10. 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105-(C5)

第五聯

| 委託書 | | 委託人(股東) | | 編號 |
|---|---|--|--|--------------|
| <p>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5年6月2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p> <p>1. 修訂公司章程案： (1) <input type="radio"/> 贊成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p> <p>2.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input type="radio"/> 承認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p> <p>3.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1) <input type="radio"/> 承認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p> <p>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p> <p>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p> <p>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p> <p>此致</p> <p>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105年 月 日</p> | <p>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p> <p>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檢舉電話：(02) 2547-1111。</p> | <p>股東戶號</p> <p>姓名或名稱</p> <p>徵求人</p> <p>戶號</p> <p>姓名或名稱</p> <p>受託代理人</p> <p>戶號</p> <p>姓名或名稱</p> <p>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p> <p>住址</p> | <p>持有股數</p> <p>簽名或蓋章</p> <p>簽名或蓋章</p> <p>簽名或蓋章</p> | <p>簽名或蓋章</p> |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05-1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第六聯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9號(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3樓會議室)，召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起，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一)討論事項：修訂公司章程案。(二)報告事項：1.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2.一〇四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3.一〇四年度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4.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報告。5.第二次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6.第四次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7.其他報告事項。(三)承認事項：1.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擬定如下：1.擬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10,586,190元，每股配發新台幣0.14184028元。2.本次股利分派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並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3.如因法令或主管機關核定修訂、主客環境變更或事實因素需要、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股東配息比率。
- 三、茲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一日起至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止為停止股票過戶期間。
- 四、檢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親自出席者免再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章後，應於開會五日前(105年6月23日)送(寄)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 五、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05年5月27日上傳至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網址：<http://efile.sfi.org.tw>)，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選擇「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證券代號:3325)
- 六、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 七、委任股東委託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擔任本次股東常會徵求人，股東請於委託書第五聯中填寫委託人姓名並簽名或蓋章後，自105年5月27日至105年6月22日至徵求場所(詳見第三聯)領取股東會紀念品，限1,000份(含)以上之股東；或於105年6月29日(當日16:30前)至富邦綜合證券服務代理部領取及股東會當日會場發放至會議結束止，紀念品會後恕不郵寄，會後亦不補發。(紀念品名稱：統一超商咖啡提貨卡一張，數量如有不足以價值相當替代之)

此致

貴股東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